

采购清单

采购单位	宁强县残疾人联合会		备案函号	ZCSP-宁强县-2025-00008			
项目名称	宁强县残联2025年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						
财政拨款	¥ 497,000.00	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¥ 0.00			
其他财政资金	¥ 0.00		保障性资金	¥ 0.00			
序号	品名	采购标的	单价	数量	单位	总价	技术参数
1	残疾人服务	38名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	152,000.00	1	批	152,000.00	<p>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，按照三个标段分别开展日间照料、居家托养、寄宿制托养照护服务，为148名符合托养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托养照护服务，所需资金50万元。其中，一标段为日间照料服务，按照4000元/人的标准，为38名残疾人开展日间照料服务，服务时长3个月/人次（90天），项目资金15.2万元；质量要求：按照《就业年龄段智力、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》（GB/T37516-2019）相关规定实施。社会效益：残疾人托养服务水平和能力得到较显著提高，残疾人社会适应能力得到提高，减轻家庭生活负担，通过照料及训练能让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程度得到较显著的改善。服务对象满意度：残疾人及家属对残疾人托养服务的满意度应达到90%以上。项目验收及资金拨付。承接机构向县残联提交相关资料并申请项目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规定拨付资金。总结并录入数据库。县残联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自查自验，并及时形成工作总结，按要求将托养信息录入数据库。</p>
							<p>二标段为居家托养服务，按照2500元/人的标准，实施居家托养90人，服务在2个月内完成，总服务次数不少于16次，项目资金22.5万元；质量要求：按照《就业年龄段智力、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》（GB/T37516-2019）相关规</p>

2	残疾人服务	90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	225,000.00	1	批	225,000.00	定实施。社会效益：残疾人托养服务水平和能力得到较显著提高，残疾人社会适应能力得到提高，减轻家庭生活负担，通过照料及训练能让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程度得到较显著的改善。服务对象满意度：残疾人及家属对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的满意度应达到90%以上。项目验收及资金拨付。承接机构向县残联提交相关资料并申请项目验收。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规定拨付资金。总结并录入数据库。县残联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自查自验，并及时形成工作总结，按要求将托养信息录入数据库。
3	残疾人服务	20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机构托养服务	120,000.00	1	批	120,000.00	三标段为寄宿制托养照护服务，按照6000元/人的标准，实施寄宿制托养20人，服务时长三个月/人次（90天），项目资金12万元。质量要求：按照《就业年龄段智力、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》（GB/T37516-2019）相关规定实施。社会效益：残疾人托养服务水平和能力得到较显著提高，残疾人社会适应能力得到提高，减轻家庭生活负担，通过照料及训练能让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程度得到较显著的改善。服务对象满意度：残疾人及家属对残疾人托养服务的满意度应达到90%以上。项目验收及资金拨付。承接机构向县残联提交相关资料并申请项目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规定拨付资金。总结并录入数据库。县残联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自查自验，并及时形成工作总结，按要求将托养信息录入数据库。
4							
5							